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,190,541.74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,020,587.44 元，扣除 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54,000,000.00 元，加上因限制性股票未达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 25 万股所冲回的已分未付利润 20 万元，2018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,411,129.18 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份回购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

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公司拟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